

国家公务员制度 法规文件汇编 (一)

石家庄市人事局编

国家公务员制度 法规文件汇编 (1993—1999)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国家公务员制度法规文件汇编(一)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石家庄市人事局任免奖惩处编
石家庄市委机关印刷厂印刷

2000年1月印刷 印数5000册
冀出内准字(2000)第AS001号

编辑说明

我国自一九九三年实行国家公务员制度以来，国家、省、市陆续出台了一大批条例、规定、办法等法规文件，初步形成了国家公务员制度体系。为适应我市国家公务员管理工作的需要，我们现将国家、省和我市目前已正式颁发的有关单项法规和文件汇编成册，谨供全市国家公务员和人事工作者在工作中学习和使用。由于水平所限，难免遗漏，如有发现，敬请指出。

本汇编所收集的文件基本上是原文照录，使用时若发现有出入，以原文为准。

本汇编第一部分为国家和人事部文件，第二部分为省政府和省人事厅文件，第三部分为市政府和市人事局文件，第四部分为各级党群部门参照管理文件。

本汇编所收集的文件，多属内部文件，敬请妥为保存。

石家庄市人事局任免奖惩处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	(1)
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方案	(17)
国家公务员录用暂行规定	(26)
新录用国家公务员任职定级暂行规定	(33)
国家公务员职务任免暂行规定	(37)
国家公务员奖励暂行规定	(42)
国家公务员辞职辞退暂行规定	(51)
关于国家公务员辞职或被辞退后有关问题的通知	(55)
国家公务员被辞退后有关问题的暂行办法	(56)
国家公务员申诉控告暂行规定	(58)
国家公务员申诉案件办案规则	(72)
国家公务员职务升降暂行规定	(83)
国家公务员培训暂行规定	(88)
国家公务员出国培训暂行规定	(92)
国家公务员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暂行办法	(95)
国家公务员考核暂行规定	(98)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暂行规定	(103)
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辞退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暂行规 定	(109)
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辞职暂行规 定	(113)
关于执行《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辞职暂行规定》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116)
人事争议处理暂行规定	(119)
关于实施国家公务员考核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125)
国家公务员职位分类工作实施办法	(127)
关于国家公务员非领导职务设置实施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131)
关于国家公务员纪律惩戒有关问题的通知	(134)
关于受党纪处分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年度考核有关问题的 意见	(140)
国务院向国有重点大型企业派出稽察特派员的方案	(142)
国务院稽察特派员条例	(146)

第二部分

河北省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方案	(154)
河北省国家公务员职位分类、人员过渡工作两个实施办法	(165)
河北省国家公务员录用暂行规定	(186)
河北省国家公务员考核实施办法	(195)
关于加强国家公务员平时考核工作的意见	(225)
关于转发人事部《关于实施国家公务员考核制度有关问题的 通知》的通知	(228)
转发中纪委、中组部、人事部《关于受党纪处分的党政机关 工作人员年度考核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229)
转发人事部《关于国家公务员纪律惩戒有关问题的通知》 的通知	(230)
河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实施办法	(232)
河北省国家公务员职位轮换(轮岗)实施意见	(247)

关于转发国家人事部《关于印发国家公务员奖励暂行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249)
关于转发国家人事部《国家公务员辞职辞退暂行规定》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251)
河北省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职级奖惩和刑事处罚后工资待遇问题的暂处理意见	(253)
河北省人事厅关于国家公务员提前退休问题的复函	(256)
河北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请事假制度暂行规定	(259)
河北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病、事假期间生活待遇的暂行规定	(261)
转发人事部《关于印发〈国家公务员出国培训暂行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264)
关于转发人事部《关于印发国家公务员申诉控告暂行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265)
关于转发人事部《关于印发〈公务员申诉案件办案规则〉的通知》的通知	(266)
关于贯彻执行国家人事部《关于印发〈国家公务员职务升降暂行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267)
关于转发《国家公务员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暂行办法》的通知	(269)

第三部分

石家庄市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方案（附：实施范围、职位分类办法、过渡意见、非领导职务设置办法）	(271)
石家庄市市政府机关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工作检查验收办法	(298)
石家庄市国家公务员考核工作实施意见	(303)

关于贯彻执行《河北省国家公务员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319)
关于建立完善行政机关平时考核制度的通知	(322)
石家庄市国家公务员平时考核工作实施意见	(333)
关于转发省人事厅《关于加强公务员平时考核工作的意见》 的通知	(346)
关于转发人事厅《转发国家人事部〈关于国家公务员纪律惩 戒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347)
关于转发省人事厅《河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实施办法》 的通知	(349)
关于确定国家公务员考核优秀比例问题的若干规定	(351)
关于转发省人事厅冀人核〔1995〕15号文件的通知	(353)
关于转发冀组通字〔1998〕18号文件的通知	(354)
石家庄市国家公务员劝诫工作规定(暂行)	(355)
石家庄市国家公务员录用办法	(358)
石家庄市国家公务员培训暂行规定	(365)
石家庄市国家公务员辞职办法(试行)	(371)
石家庄市国家行政机关辞退公务员办法(试行)	(378)
关于国家公务员非领导职务设置实施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388)
石家庄市政府机关国家公务员非领导职务设置意见	(391)
关于编制市政府部门国家公务员职位代码的规定	(395)
加强国家公务员职位设置后续管理实施意见	(399)
关于编制市政府部分部门国家公务员职位代码的规定	(404)
石家庄市国家公务员(机关工作人员)竞争上岗实施意见	(406)
关于调整年度考核获奖人员奖励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413)
关于转发省人事厅冀人奖字〔1995〕319号文件的通知	(414)

关于转发省人事厅冀人〔1995〕59号文件的通知	(416)
关于转发省人事厅冀人惩〔1995〕22号文件的通知	(417)
关于转发冀人任字〔1995〕318号文件的通知	(418)
关于转发《河北省国家公务员职位轮换(轮岗)实施意见》 的通知	(419)
关于转发省人事厅《关于转发人事部〈关于印发公务员申诉 案件办案规则〉的通知》的通知	(420)
关于转发省人事厅《关于贯彻执行国家人事部〈国家公务员 职务升降暂行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421)
关于转发《国家公务员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暂行办法》的通 知	(422)
关于转发省人事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病事假期间生活待遇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的通 知	(423)
转发省人事厅《关于国家公务员提前退休问题的复函》的通 知	(424)

第四部分

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机关参照试行《国家公务员暂 行条例》实施方案	(426)
河北省各级科学技术协会机关参照《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 管理的实施办法	(431)
河北省各级归国华侨联合会机关参照《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 管理的实施办法	(437)
石家庄市中国共产党机关参照试行《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 实施意见	(443)
石家庄市党政机构改革和实施部署、实施方案、鼓励分流及	

优惠政策等四个文件	(449)
中共石家庄市委、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市直党政机关干部 分流政策的补充意见	(479)
石家庄市各级参照管理单位和部门工作人员考试录用实施意 见	(481)
关于转发省委组织部《关于全省市以下党委所属事业单位参 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487)
关于石家庄市参照管理机关 1998 年度考核及奖励工作有关 问题的通知	(4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25 号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已经 1993 年 4 月 24 日国务院第二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199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 鹏

1993 年 8 月 14 日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现对国家公务员的科学管理，保障国家公务员的优化、廉洁，提高行政效能，根据宪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公务员制度贯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和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

第四条 国家公务员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国家公务员中的各级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的产生和任免，依照国家有关法律办理。

第二章 义务与权利

第六条 国家公务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
(二)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公务；
(三) 密切联系群众，倾听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四) 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五) 忠于职守，勤奋工作，尽职尽责，服从命令；
(六) 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七) 公正廉洁，克己奉公；
(八) 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国家公务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非因法定事由和非经法定程序不被免职、降职、辞退或者行政处分；

(二) 获得履行职责所应有的权力；
(三) 获得劳动报酬和享受保险、福利待遇；
(四) 参加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的培训；
(五) 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领导人员的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
(六) 提出申诉和控告；
(七)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辞职；
(八) 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章 职位分类

第八条 国家行政机关实行职位分类制度。

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确定职能、机构、编制的基础上，进行职位设置；制定职位说明书，确定每个职位的职责和任职资格条件，作为国家公务员的录用、考核、培训、晋升等的依据。

国家行政机关根据职位分类，设置国家公务员的职务和等级序列。

第九条 国家公务员的职务分为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

非领导职务是指办事员、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调研员、助理巡视员、巡视员。

第十条 国家公务员的级别分为十五级。

职务与级别的对应关系是：

- (一) 国务院总理：一级；
- (二) 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二至三级；
- (三) 部级正职，省级正职：三至四级；
- (四) 部级副职，省级副职：四至五级；
- (五) 司级正职，厅级正职，巡视员：五至七级；
- (六) 司级副职，厅级副职，助理巡视员：六至八级；
- (七) 处级正职，县级正职，调研员：七至十级；
- (八) 处级副职，县级副职，助理调研员：八至十一级；
- (九) 科级正职，乡级正职，主任科员：九至十二级；
- (十) 科级副职，乡级副职，副主任科员：九至十三级；
- (十一) 科员：九至十四级；
- (十二) 办事员：十至十五级。

第十一条 国家公务员的级别，按照所任职务及所在职位的责任大小、工作难易程度以及国家公务员的德才表现、工作实绩和工作经历确定。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因工作需要；增设、减少或者变更职位时，应当按照规定程序重新确定。

第四章 录 用

第十三条 国家行政机关录用担任主任科员以下非领导职务的国家公务员，采用公开考试、严格考核的办法，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择优录用。

民族自治地方人民政府和各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录用国

家公务员时，对少数民族报考者应当予以照顾。

第十四条 录用国家公务员，必须在编制限额内按照所需职位的要求进行。

第十五条 报考国家公务员，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十六条 录用国家公务员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发布招考公告；

（二）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三）对审查合格的进行公开考试；

（四）对考试合格的进行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工作能力等方面的考核；

（五）根据考试、考核结果提出拟录用人员名单，报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审批。

录用特殊职位的国家公务员，经国务院人事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人事部门批准，可以简化程序或者采用其他测评办法。

第十七条 中央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的录用考试，由国务院人事部门负责组织。

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的录用考试，由省级人民政府人事部门负责组织。

第十八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录用的国家公务员，应当具有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按照规定录用的没有基层工作经历的国家公务员，应当安排到基层工作一至二年。

第十九条 新录用的国家公务员，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合格的，正式任职；不合格的，取消录用资格。

新录用的国家公务员在试用期内，应当接受培训。

第五章 考 核

第二十条 国家行政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国家公务员的

德、能、勤、绩进行全面考核，重点考核工作实绩。

第二十一条 对国家公务员的考核，应当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实行领导与群众相结合，平时与定期相结合。

第二十二条 国家公务员的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平时考核作为年度考核的基础。

第二十三条 国家行政机关在年度考核时设立非常设性的考核委员会或者考核小组，在部门负责人的领导下负责国家公务员年度考核工作。

第二十四条 年度考核先由个人总结，再由主管领导人员在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写出评语、提出考核等次的意见，经考核委员会或者考核小组审核后，由部门负责人确定考核等次。

对担任国务院工作部门司局级以上领导职务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领导职务的国家公务员的考核，必要时可以进行民意测验或者民主评议。

第二十五条 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不称职三个等次。

对国家公务员的考核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本人如果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核。

第二十六条 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对国家公务员的奖惩、培训、辞退以及调整职务、级别和工资的依据。

第六章 奖 励

第二十七条 国家行政机关对在工作中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以及有其他突出事迹的国家公务员给予奖励。对国家公务员的奖励，坚持精神鼓励与物质鼓励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十八条 国家公务员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应当予以奖励：

- (一) 忠于职守，积极工作，成绩显著的；

(二) 遵守纪律，廉洁奉公，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起模范作用的；

(三) 在工作中有发明、创造或者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国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四) 爱护公共财产，节约国家资财有突出成绩的；

(五) 防止或者挽救事故有功，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六) 在抢险、救灾等特定环境中奋不顾身，做出贡献的；

(七) 同违法违纪行为做斗争，有功绩的；

(八) 在对外交往中，为国家争得荣誉和利益的；

(九) 有其他功绩的。

第二十九条 对国家公务员的奖励分为：嘉奖，记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

国家行政机关对受前款所列奖励的国家公务员，按照规定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三十条 国家公务员奖励的权限和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章 纪 律

第三十一条 国家公务员必须严格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散布有损政府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政府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组织或者参加罢工；

(二)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三) 对抗上级决议和命令；

(四) 压制批评，打击报复；

(五) 弄虚作假，欺骗领导和群众；

(六) 贪污、盗窃、行贿、受贿或者利用职权为自己和他人谋取私利；

(七) 挥霍公款，浪费国家资财；

(八) 滥用职权，侵犯群众利益，损害政府和人民群众的关系；

(九) 泄露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十) 在外事活动中有损国家荣誉和利益；

(十一) 参与或者支持色情、吸毒、迷信、赌博等活动；

(十二) 违反社会公德，造成不良影响；

(十三) 经商、办企业以及参与其他营利性的经营活动；

(十四) 其他违反纪律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国家公务员有本条例第三十一条所列违纪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虽然构成犯罪但是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经过批评教育后改正的，也可以免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受撤职处分的，同时降低级别和职务工资。

受行政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其中除受警告以外的行政处分的，并不得晋升工资档次。

第三十四条 处分国家公务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处理决定。

对国家公务员的行政处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

第三十五条 给予国家公务员行政处分，依法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行政监察机关决定；其中给予开除处分的，应当报上级机关备案。

县级以上国家行政机关开除国家公务员，必须报县级人民政